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程民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許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劍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葛侃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任廣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f) 重選黃以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易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b)按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應加上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C) 「**動議**在以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其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或受香港政府實施之強制隔離令所限制或與任何確診個案下或隔離中人士有密切接觸之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iv) 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v) 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維持適合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就行使投票權利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須。鑒於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權利，並盡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不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